



地震行政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【2000-01-18】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8-05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地震局

【发布文号】中国地震局令第6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0-01-18

【生效日期】2000-03-01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中国地震局令

（第6号） 《地震行政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，已于2000年1月18日经中国地震局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局长 陈章立

二000年一月十八日

地震行政规章制定程序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制定地震行政规章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质量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，是指由中国地震局或者中国地震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职权范围内制定的，调整防震减灾活动的社会关系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。

规章由中国地震局局长签署中国地震局令发布。

以中国地震局令以外形式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、内部工作规则和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地震行政规章。

第三条 地震行政规章按内容不同，称为“规定”、“办法”或者“实施细则”。

对某一方面的行政管理关系作比较全面、系统的规范，称“规定”。

对某一项行政管理关系作比较具体的规范，称“办法”。

对国务院行政法规所作的具体实施规范，称为“实施细则”。

第四条 地震行政规章的起草、审议、发布、修改、废止和解释，应当依照本规定。

第五条 中国地震局法规司负责管理地震行政规章制定的组织、协调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规章制定规划和计划

第六条 中国地震局法规司根据国家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和管理工作的需要，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订规章制定规划，报局务会议审定实施。

中国地震局法规司，根据规章制定规划，结合全局工作部署，拟订规章制定计划，报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实施。

规章制定规划的年限一般为五年，规章制定计划的年限一般为一年。

第七条 规章制定规划、计划的制定和实施，应当与防震减灾法律体系建设相一致，保证立法工作的严肃性、连续性。

第八条 规章制定规划、计划的调整，应当由法规司提出，报局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九条 法规司负责规章制定规划、计划实施的组织和监督执行工作。

第三章 规章的起草

第十条 已列入年度计划的规章由业务主管司（室）负责起草。规章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司（室）工作的，组成起草组，由主要业务司（室）负责牵头，有关司（室）参加起草工作。

法规司在规章起草中进行立法指导，重要规章可以由法规司直接负责或者会同有关司（室）起草。

第十一条 起草规章包括规章草案和起草说明。

规章草案的具体内容一般应当包括：制定的宗旨、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管理机关、实体内容、执行程序、奖惩办法和施行日期等。

起草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制定的目的和依据、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、起草过程、需要解释的政策界限和有关问题等。

第十二条 规章的内容分条文书写，冠以“第某条”字样，每条应当包含一项规则，可以分设款、项、目。款不冠数字，项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数字，目冠以1、2、3等数字。条、款、项、目均应当另起一行缩进二字书写。

规章内容繁杂或者条文较多的，可以分章、节。必要时，可以有目录、注释、附录、附表、索引等附加部分。

第十三条 规章应当结构严谨、条理清晰、概念明确、文字简练规范、标点正确。

第十四条 起草规章，应当征求有关单位及专家的意见，对于涉及其他司室主管的业务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的规定，应当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。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，应当附有关情况的说明。

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，应当注意与有关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衔接和协调。对同一事项，如果作出与别的行政法规、规章不一致的规定，应当在上报规章草案时专门提出并说明情况和理由。

第十六条 起草规章，应当对现行内容相同的规章进行清理。如果现行的规章将被起草的规章所代替，必须在草案中写明予以废止。

第四章 规章的审定

第十七条 规章草案定稿后，由起草单位领导签署送审报告，将送审稿、起草说明一并送法规司审查。

在审查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起草单位予以修改：

- （一）体例和结构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要求的；
- （二）意见分歧大，需要作较大调整的；
- （三）内容与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的；
- （四）条文内容不明确，适用性、可操作性差的。

第十八条 规章草案，经法规司审查后，由法规司提出审议报告，报送主管副局长批准后，按程序提交局务会议审议。

第十九条 规章草案应当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。内容简单或者专业性较强的规章，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认为必要的，也可由局长或者有关副局长传阅审批。

第二十条 局务会议审议法规、规章草案时，负责起草工作部门的负责人作起草说明，法规司负责人作审查说明。

对局务会议提出重大问题或者需要作大量修改的规章草案，须经起草部门论证、修改后，再次提交局务会审定。

第五章 规章的发布

第二十一条 规章草案经审定后，由法规司负责起草中国地震局令，统一编号，报局长签署发布。

第二十二条 规章发布令应当包括发布机关、序号、规章名称、通过形式、通过日期、生效日期和签署人等项内容。

第二十三条 规章明确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，自发布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规章有特定施行日期的，自该特定日期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规章有特定施行区域的，在该特定区域内具有效力。

第二十四条 经中国地震局局长签署中国地震局令发布的规章，全文刊登于《国务院公报》。

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，为标准文本。

第六章 规章的修改和废止

第二十五条 规章的修改包括修订和修正。

对规章进行全面修改，应当采取修订的形式。

规章因下列情况之一需要修改的，应当采取修正的形式：

- （一）基于政策或者事实的需要，有必要增减内容的；
- （二）因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修正或者废止而应当作相应修正的；
- （三）规定的主管机关或者执行机关发生变更的；
- （四）同一事项在两个以上的规章中予以规定，且不相一致的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况。

规章修改，应当遵循本规定有关规章起草和审议的程序规定。

规章的某一项规定适用其他规章规定的，其他规章修正后，适用修正后的规章。

第二十六条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予以废止：

- （一）规定的事项已经执行完毕，或者因情况变更，无继续施行必要的；
- （二）因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废止或者修正，失去立法依据的；
- （三）同一事项已由新规章规定，并发布施行的。

第二十七条 规章的修改或者废止，应当经法规司审查，报局务会议通过后，由局长签署中国地震局令予以公布。但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原因废止的规章除外。

依前款程序废止的规章，自废止令发布之日起失效。

第二十八条 规章规定有施行期限的，期满自行废止。

主管司（室）认为需要延长的，应当于期限届满3个月前报送局务会议审议。延长规章的施行期限批准后，由局长签署发布令，予以公告。

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和解释

第二十九条 规章自中国地震局令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由法规司负责报送国务院备案。

第三十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关于规章具体应用的请示，由法规司负责以书面形式进行解释。解释内容由法规司会同有关司（室）商定起草，经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审定签发后生效。

规章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，不予解释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立法规划和计划规定由中国地震局负责的法律、行政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，由法规司负责组织。

第三十二条 《地震行政法制监督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地震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应当经法规司审查会签后，提请主管局长签发。

第三十三条 防震减灾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汇编工作，由法规司负责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。1989年8月10日原国家地震局颁布的《关于行政法规制定的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[存档文本](#)